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博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博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(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木床,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实木桌椅,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100英寸多媒体整体配套含黑板,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嘉河天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：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